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此外，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與時並進的方式靈活處理事宜。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董事會亦提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

* 僅供識別